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9012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成都市太素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1幢4单元6层609号

代理机构 成都顾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函授课程；培训；教育；实际培训（示范）；宗教教育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；书籍出版；私人健身教练服务